

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、维护、服务体系及各项服务制度情况（有关质量、工期、文明施工、服务等方面对采购人的承诺）、合理化建议及承接本项目优势等

我公司郑重承诺：

1、质量保证承诺：我公司若有幸中标，我公司将按照国标GB5768-2009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要求施工，保证各分项工程达到设计及国标规范。

2、在质保期内我公司将投入设备：车辆三辆、委派项目经理一名，质检员一名，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队伍，施工人员不少于8人，时时进行质量跟踪，进行质保维修服务。）自验收质量标准合格之日起计算；质保期我方免费修复、清理。本工程在保修期内需要保修时，我方自接到该通知后，立即组织保修，若我方未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保修的，甲方有权按照原设计标准自行组织返修，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我方承担。

3. 我方承诺在施工期间，在施工期间做好安全警示提示工作，工作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工作服装，并严格规范要求，明确质量、安全责任，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，服从监督部门或甲方、监理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。保证达到合格工程要求。

4. 我方保证按期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。严格执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中有关工程保修条款。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5. 我方承诺文明施工，遵守招标文件确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，保证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，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，做好施工消防、安全工作保障情况及施工方案实施，保证

施工人员和第三方人员、财产安全。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，乙方承诺完全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6. 我方承诺因施工不当等问题造成第三方人员、财产安全受到损失的，按照损失程度全额赔偿。

7. 我方承诺施工人员自觉遵守甲方管理规定，如发生人为的不安全行为，危及安全、质量的，必须无条件立即整改，并接受甲方及监理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，对相关部门开出的“不合格项整改通知单”的问题坚决整改。

8. 我方需确保所得资金优先支付所雇人员的劳动报酬，与雇员所产生的劳动劳务纠纷由我方自行解决，不得牵连甲方。

9. 在本工程竣工之前向甲方提交有关本工程各系统、设备等的操作、维修、紧急程序及修补手册。同时负责对甲方的操作、维修及运行人员进行培训，确保在保修期后甲方能够正常有效运行。

10. 我方承诺在工程保修期间，建立工程保修领导小组，组建由各专业人员的组成的保修队伍，提供 7*24 小时上门服务，在接到采购人维修咨询电话后，当场予以答复，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复，24 小时内必须恢复场地正常使用若不能及时修复，乙方须设置相应的警示提示标识。